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暨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與
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行營養教育，增進學生飲食禮儀與衛生習慣之養成，以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二)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均衡，衛生安全之學校午餐。
- (三)結合民間資源，期以專業服務供應學生營養均衡膳食，並加強監督輔導功能以提昇學校午餐品質。
- (四)培養勤勞、服務、合群及互助之美德，以達到群育之目的。

三、午餐工作組織：

- (一)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午餐工作小組。(如後附件：組織設置要點)。
- (二)午餐供應委員會於每年 3、5、10、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。
- (三)學校與廠商職務分工：
 - 1、學校：營養衛生教育、用餐情形考核、食譜審核及研究改進、費用收支、不定期訪查供餐廠商。
 - 2、廠商：除了提供營養衛生之午餐，加強自有廚房清潔衛生管理外，需協助學校推行午餐教育，辦理營養分析與食譜設計，提供午餐資訊及用餐餐具，廚餘處理等事宜。

四、午餐辦理方式：

- (一)委外辦理：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，經公開招標，以最有利標評選方式，評選優勝廠商兩家，由廠商在其自有廚房制備桶餐運送到校。
- (二)供應對象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- (三)收退費標準及方式：
 - 1、標準：
學生及教職員工每餐均以 50 元計。

2、方式：

學生午餐費以一學期在校用餐天數核計後，列入註冊繳款單內繳納；學生在學期中如有特殊原因需退訂餐者，[逕向班級老師提出申請退訂餐](#)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（例如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等），可在每月15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次月1日復餐。（復餐申請表如附件一）

(四)付款方式：

於次月初由學校統計當月用餐餐數及人數，與廠商對帳無誤後，廠商開立發票辦理請款。

(五)選擇供餐廠商：

每月下旬發給各班次月供餐廠商意願調查表，經彙整後通知廠商供餐。

五、實施午餐教育：

- (一)利用網路或舉辦有獎徵答方式，宣導營養衛生常識。
- (二)利用週會時間，進行午餐教育宣導。
- (三)用餐時，進行午餐教育隨機教學，指導飲食禮儀，養成良好用餐習慣。
- (四)開闢午餐專欄，張貼食品營養、食品衛生相關宣導資料。

六、預期效果：

- (一)推展良好營養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禮儀與習慣。
- (二)促進學校及家庭良好關係。

七、評鑑考核：

- (一)不定時召開午餐工作檢討會，提出檢討改進意見與建議。
- (二)接受教育部、教育局及衛生單位之考核，並依建議與改進事項進行修正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午餐供應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提出討論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學生用餐申請書**

一、班 級： 年 班 號。

二、學生姓名：

三、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

四、供餐時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五、申請事由：

☐ 家庭突遭變故。

☐ 其他特殊狀況：

(_____)。

※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突發狀況不在此限。

班級老師 (簽章)	行 政 處 出 納 組 長 文 書 組 長 主 任	會 計 主 任	家 長 會	校 長